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秀昌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**刘癸州下,侵骤人佣人咨约修份境侵强人的情别咨约刘癸,州右不寅,由侵强人自行台書。** 

| 刊登如卜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目行負責: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|--|--|--|
| 號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相 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出 生             | 性別出生地故                  | 之<br>学<br>文     | 經歷  | 政    見  |  |  |  |  |  |
| 1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 明 全<br>43年03月01日 | 中國國民黨                   | 右昌國小畢業          | 現任里長右昌元帥府、三山國王府常務委員   | 1、成立環保志工隊,維護社區環境清潔。<br>2、成立守望相助隊、增設監視系統,巡守社區維護治安。<br>3、主動關懷獨居老人與扶助弱勢家庭之生活。<br>4、爭取秀昌里各類建設,打造幸福宜居社區。<br>5、加速推動慈愛大樓都市更新,塑造優質的生活環境。<br>6、營造清新人文、健康快樂的秀昌里。  |  |  |  |  |  |
| 2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陳源宏</b>         |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正修科技大學(機械工程系)畢業 | 活力扶輪社財務主委<br>青溪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、理事三屆<br>中華兩岸交流協會理事三屆<br>中華海峽兩岸新聞事業交流協會理事<br>三屆<br>高雄市玉山茶藝促進會理事三屆 | 上記   上記   上記   上記   上記   上記   上記   上記   |  |  |  |  |  |
| 3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王 麗 玉<br>45年04月27日 | <b>一</b><br>高雄市         |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畢業    | 秀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<br>高雄市98年度特優鄰長<br>高雄市美髮公會會員   | 一、建立友善社區 (一)定期清潔本里區域環境,提供里民整潔乾淨的生活空間。 (二)協調市府定期清理本里下水道,颱風下雨免煩惱。 (三)建立寵物衛生輔導機制,協助寵物主人自主管理寵物衛生。 二、生活安全安心 (一)完備本里監視設備系統,保障里民生活財產無虞。 (二)建構社區志工巡守隊機制,提升社區整體治安。 (三)優化本里道路空間,救援交通不受限。 三、照顧鄰里貼心 (一)不定期舉辦活動講座、旅遊活動,增進里民生活互動。 (二)主動關懷年長長輩生活情形,在外兒女放心就業發展。 (三)積極爭取各類補助與津貼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四、里民服務放心 (一)設置里長服務處與服務人力駐守機制,免擔心找不到里長。 (二)提供各類政府行政庶務之申請諮詢服務,讓里民省時又方便。 (三)新政策、找工作,第一時間提供最新資訊,里民資訊不斷線。 |  |  |  |  |  |
| 4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柯 唐 堯<br>64年01月05日 | <b>高雄市</b>              | 和春工商專校          | 曾於美國南卡羅萊納州開設精品店<br>南卡哥倫比亞台灣同鄉會志工<br>宣聖教會志工<br>原住民互助會志工<br>814生鮮幹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ol> <li>推動與落實本里銀髮、獨居長者長期照護服務</li> <li>經濟弱勢相關社會福利協助</li> <li>規劃本里巷弄環境品質</li> <li>改善與維護本里區內道路水溝、照明燈和安全監視系統</li> <li>爭取建設將本里閒置空間有效利用並活化,爭取在地小型基本建設</li> <li>加強本里特色推動,更新長者和兒童適合的輔助運動器材並更新維修公園各項遊戲設施</li> <li>定點發放物資,不定時義剪並積極推動健康福利活動,節日抽獎和成立志工團隊巡守員</li> </ol>   |  |  |  |  |  |
|  | <br>票有關規定,包括下列內容:<br>  三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 |                    | ### 1. Fr at #### # 7*4 |                 | (四) 選舉票顏色:<br>1 市長選舉要為淺昔色。  |   |  |  |  |  |  |

- (一)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:
 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 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 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 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(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):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。
  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 票式樣):
- 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 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 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 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##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| 編號   | 投開票所名稱           | 投開票所地址          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     | 原住民<br>所屬村里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0559 | 莒光國小勤學樓社會教室(515) | 高雄市楠梓區秀昌里後昌路842號 | 秀昌里  | 1-8,10-14 | 秀昌里         |    |
| 0560 | 莒光國小勤學樓三年一班(516) | 高雄市楠梓區秀昌里後昌路842號 | 秀昌里  | 9,15-18   |             |    |

欄

號

次

名